**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课后服务”意向征询表**

尊敬的家长：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程实施方案》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小学生放学后看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好地服务家长与社会，学校对15:30后有意留校参加课后服务的小学生提供免费服务。

现将本学期“校内课后服务”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1．看护对象：全体在校学生（自愿报名）

2．服务时间：周一～周五（15:30 ~ 18:00）

3．活动安排：

（1）15:30 ~ 16:30，330作业辅导（作业、自习）；

（2）16:30 ~ 17:30，430快乐活动（年级活动）；

（3）17:30 ~ 18:00，530爱心托管(以混班形式进行，针对家庭看护确有困难的学生)。

4. 申请方式：请根据家庭情况，在回执中勾选（请9月13日上午交班主任）。

上海市实验小学 教导处

 2023年9月11日

**回执**

一年级 班\_\_\_\_\_\_\_\_\_\_\_\_\_同学：

□不参加（五天都不参加课后服务），原因是：\_\_\_\_\_\_\_ \_\_\_\_\_\_\_\_\_\_\_\_

□参加（请根据实际需求，勾选参加课后服务的相应日期与时段）

|  |  |  |  |
| --- | --- | --- | --- |
|  | 330作业辅导（15:30~ 16:30） | 430快乐活动（16:30 ~ 17:30） | 530爱心托管（17:30 ~ 18:00） |
| 周一 |  |  |  |
| 周二 |  |  |  |
| 周三 |  |  |  |
| 周四 |  |  |  |
| 周五 |  |  |  |
| 备注 | 1. 430快乐活动仅指年级活动，**不含俱乐部**。
2. 430快乐活动含阅读、影视、科技、手工、劳动等各类素质教育活动，学校统筹安排。
3. 周五课后服务以全校集中管理为主。
 |

监护人签名\_\_\_\_\_\_\_\_\_\_

2023年9月11日